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330號

原告 百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中任

訴訟代理人 朱芸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哲弘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